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

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，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

件等相符。激励对象包括公司（包括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，但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新湖中宝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（包括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）任职并已与公司（包括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指定合营和联营公司）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。

2、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